**2020年度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劝导站工作经费自评报告**

一、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

（一）县财政下达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。

奉节财行[2020]96号下达4.8万元，补助7个道路交通安全劝导站，改善道路交通安全环境，群众满意度达100%。

1. 部门资金安排、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。

县公安局安排资金4.8万元，补助7个村道路交通安全劝导站，改善道路交通安全环境，群众满意度达100%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。

1.项目资金到位4.8万元。

2.项目资金执行4.8万元。

3.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执行财政预算，不挤占挪用。

（二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财政补助资金4.8万元，现已全部拨付到位。现已补助7个村道路交通安全劝导站，改善道路交通安全环境，群众满意度达100%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（根据年初绩效目标及指标逐项分析）

1.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（1）数量指标，实施道路交通安全劝导站建设7个；

（2）质量指标，质量达标率100%。

（3）时效指标，完成及时率100%。

（4）成本指标，补助标准1000元/月。

2.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（1）社会效益，7个道路交通安全劝导站覆盖草堂全境。群众满意度达100%

3.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，群众满意度达到100%。

草堂镇人民政府

2021年5月26日